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4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猪”）签署《直联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浙江飞猪就直连服务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2、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庄卓然先生任浙江飞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飞猪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飞猪进行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业务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拟进行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庄卓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拟签订的《直联业务合作协议》无具体交易金额，此项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由于浙江飞猪与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同受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集团”）控制，淘宝（中国）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如有）也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9477390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卓然

注册资本：1539.840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夹层 J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商城技术；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实际控制人：浙江飞猪系阿里集团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飞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阿里集团财务数据：

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27.12	18,042.27
负债总额	7,048.34	7,141.2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9,539.25	10,098.58
项目	2024年4—9月（未经审计）	2024年4月-2025年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7.39	9,963.47
营业利润	712.35	1,409.05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84.23	1,294.70

2、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庄卓然先生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又是浙江飞猪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飞猪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浙江飞猪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原则同时结合双方合作关系、市场定位及商业惯例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猪”）

乙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在酒店领域，甲乙双方在酒店系统直连(含 CRS 和 PMS 等)、后付预订产品开发(即为“信用住”)、会员服务平台接入、账单扫码支付功能开发等方面(合称“四项合作领域”)保持原有合作模式、合作内容不变（即在“四项合作领域”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范围包括直连、后付项目。

2、服务费用及支付：

（1）就乙方提供直连服务的线上信用住订单，乙方可按照订单核销时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的为甲方实现直连的线上信用住产品成功交易房费总金额(即通过甲方平台预订信用住产品并实际入住直连酒店的用户产生的实际房费，不包含杂费，下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就乙方提供直连服务的面付订单及预付订单，对订单核销时间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甲方按照实际交易成功的面付订单及预付订单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直连服务的直连接口每天的连通率达到标准。

4、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系统/产品/接口（特别是酒店直连系统服务、信用住预订产品、未来酒店功能）的稳定性，需确保同步、转换、翻译商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信息、房型信息、价格、库存、入住状态、订单信息等，下同)的准确性，并按照原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确保同步信息的及时性。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与浙江飞猪的关联交易为业务合作，不涉及任何人员安置及土地等方面的其他安排。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预计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	-----------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	酒店订单传输等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	-----------	-------------------	----------------

2、上一年度与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含浙江飞猪）发生的酒店订单传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实际与淘宝（中国）及其指定主体（含浙江飞猪）发生的酒店订单传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合计为 511.89 万元。2025 年年初至本议案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淘宝（中国）及其指定主体（含浙江飞猪）发生的酒店订单传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淘宝（中国）及其指定主体	酒店订单传输服务	511.89 万元	1500 万元	17.31%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 34.13%，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 65.87%	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本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4 年度酒店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因结算账期的原因，导致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原因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飞猪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系公司与浙江飞猪之间进一步建立紧密合作的商业关系所必要，通过长期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与浙江飞猪在直连领域及平台化建设方面提高各自的竞争能力，达到双赢的局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飞猪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淘宝（中国）成为公司股东后展开的更紧密的相关商业合作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合作产生的收入及利润金额占公司现有财务数据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